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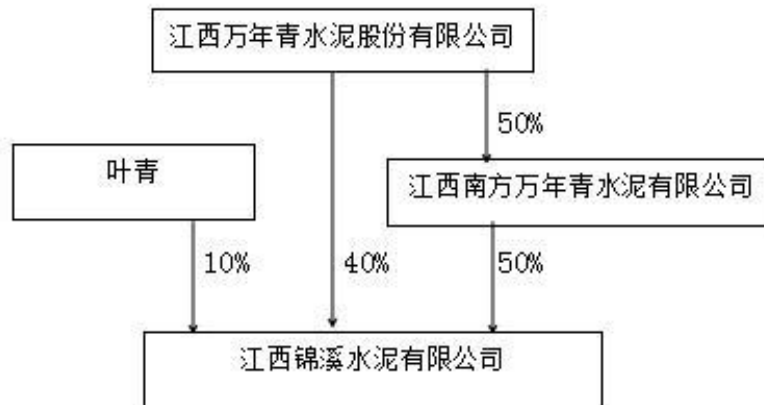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叶青持有的 10%股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 1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8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收购前锦溪水泥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不须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白岗投反对票的理由是“收购了 10%的股权，不利于股权多元化”。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 2、收购项目审计、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